論淮西事宜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淮西事宜狀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0》

右，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，自少陽疾病，去年春夏以來，圖為今日之事。有職位者，勞於計慮撫循；奉所役者，修其器械防守。金帛糧畜，耗於賞給。執兵之卒，四向侵掠，農夫織婦，攜持幼弱，餉於其後。雖時侵掠，小有所得；力盡筋疲，不償其費。又聞畜馬甚多，目半年已來，皆上槽櫪。譬如有人，雖有十夫之力，自朝及夕，常自大呼跳躍，初雖可畏，其勢不久，必自委頓。乘其力衰，三尺童子可使制其死命。況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，而當天下之全力，其破敗可立而待也。然所未可知者，在陛下斷與不斷耳。夫兵不多，不足以必勝。必勝之師，必在速戰；兵多而戰不速，則所費必廣。兩界之間，疆場之上，日相攻劫，必有殺傷。近賊州縣，征役百端，農夫織婦，不得安業。或時小遇水旱，百姓愁苦。當此之時，則人人異議，以惑陛下之聽。陛下持之不堅，半塗而罷，傷威損費，為弊必深，所以要先決於心，詳度本末，事至不惑，然可圖功。為統帥者，盡力行之於前；而參謀議者，盡心奉之於後。內外相應，其功乃成。昔者殷高宗，大聖之主也。以天子之威，伐背叛之國，三年乃克，不以為遲。誌在立功，不計所費。《傳》曰：「斷而後行，鬼神避之。」遲疑不斷，未有能成其事者也。臣謬承恩寵，獲掌綸誥，地親職重，不同庶寮，輒竭愚誠，以效裨補。謹條次平賊事宜，一一如後：

一：諸道發兵，或三二千人，勢力單弱；羈旅異鄉，與賊不相諳委；望風懾懼，難便前進。所在將帥，以其客兵，難處使先，不存優恤。待之既薄，使之又苦，或被分割隊伍，隸屬諸頭，士卒本將，一朝相失，心孤意怯，難以有功。又其本軍各須資遣，道路遼遠，勞費倍多。士卒有征行之艱，閭裏懷離別之思。今聞陳、許、安、唐、汝、壽等州與賊界連接處，村落百姓，悉有兵器，小小俘劫，皆能自防，習於戰鬥，識賊深淺。既是土人，護惜鄉里，比來未有處分，猶願自備衣糧，共相保聚，以備寇賊。若令召募，立可成軍；若要添兵，自可取足。賊平之後，易使歸農。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，悉令卻

牒歸本道，據行營所追人額、器械、弓矢，一物已上，悉送行營，充給所召募人。兵數既足，加之教練，三數月後，諸道客軍，一切可罷。比之征發遠人，利害懸隔。

一：繞逆賊州縣堡柵等，各置兵馬，都數雖多，每處則至少，又相去闊遠，難相應接，所以數被攻劫，致有損傷。今若分為四道，每道各置三萬人，擇要害地，屯聚一處，使有隱然之望，審量事勢，乘時逐利。可入，則四道一時俱發，使其狼狽驚惶，首尾不相救濟；若未可入，則深壁高壘，以逸待勞，自然不要諸處多置防備，臨賊小縣，可收百姓於便地，作行縣以主領之，使免散失。

一：蔡州士卒，為元濟迫脅，勢不得已，遂與王師交戰。原其本根，皆是國家百姓。進退皆死，誠可閔傷。宜明敕諸軍，使深知此意。當戰鬥之際，固當以盡敵為心；若形勢已窮，不能為惡者，不須過有殺戮。喻以聖德，放之使歸，銷其凶悖之心，貸以生全之幸，自然相率棄逆歸順。

一：《論語》曰：「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比來征討無功，皆由欲其速捷。有司計算所費，苟務因循，小不如意，即求休罷。河北、淮西等見承前事勢，知國家必不與之持久，並力苦戰，幸其一勝，即希冀恩赦。朝廷無至忠憂國之人，不惜傷損威重，因其有請，便議罷兵。往日之事患皆然也。臣愚以為淮西三小州之地，元濟又甚庸愚，而陛下以聖明英武之姿，用四海九州之力，除此小寇，難易可知。泰山壓卵，未足為喻。

一：兵之勝負，實在賞罰。賞厚可令廉士動心，罰重可令凶人喪魄，然可集事。不可愛惜所費，憚於行刑。

一：淄青、恒冀兩道，與蔡州氣類略同，今聞討伐元濟，人情必有救助之意。然皆暗弱，自保無暇。虛張聲勢，則必有之；至於分兵出界，公然為惡，亦必不敢。宜特下詔云：「蔡州自吳少誠已來，相承為節度使，亦微有功效。少陽之歿，朕亦本擬與元濟。恐其年少，未能理事，所以未便處置。待其稍能緝綏，然擬許其承繼。今忽自為狂勃侵掠，不受朝命，事不得已，所以有此討伐。至如淄青、恒州、范陽等道，祖父各有功業，相承命節，年歲已久，朕必不利其土地，輕有改易，各宜自安。如妄自疑懼，敢相扇動，朕即赦元濟不問，回軍討之。」自然破膽，不敢妄有異說。

以前件謹錄奏聞，伏乞天恩，特賜裁擇，謹奏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